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2004-2005
Annual Report 年報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HHI”) (stock code: 737),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August 2003, builds and operates strategic expressway infrastructure in Guangdong Province. With the strong support and well-established experience of its listed parent,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54), HHI focuses on the initiation, promo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of toll expressways and bridges, particularly in the thriving economy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HHI」）（股份代號：737）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業在廣東省建設及經營策略性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憑藉其上市之母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強大後盾及豐富經驗，HHI集中在經濟蓬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專注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



1 GS Superhighway
廣深高速公路

A 122.8 km closed system asphalt-paved dual three lane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Huanggang in Shenzhen and Guangdan in Guangzhou where it connects to the ESW Ring Road.
全長 122.8 公里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由深圳市皇崗至廣州市廣氮，連接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2 ESW Ring Road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A 38 km closed system concrete-paved dual three lane expressway running along the eastern, southern and western fringes of the Guangzhou urban areas and connecting to the Northern Ring Road to form the Guangzhou Ring Road.
全長 38 公里封閉式混凝土路面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面的周邊興建，與北環高速公路連接組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3 Phase I West
西綫 I 期

A 14.7 km closed system asphalt-paved dual three lane expressway linking Guangzhou to Shunde. It connects to ESW Ring Road and opened to traffic on 30th April, 2004.
全長 14.7 公里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市和順德，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車。



4 Phase II West (Under planning)
西綫 II 期 (籌劃中)

Connecting to Phase I West, an approximately 46 km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Shunde and Zhongshan.
緊接西綫 I 期，全長約 46 公里的高速公路將連接順德和中山市。



5 Phase III West (Under planning)
西綫 III 期 (籌劃中)

Connecting to Phase II West, an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Zhongshan and Zhuhai.
緊接西綫 II 期工程，高速公路將連接中山市和珠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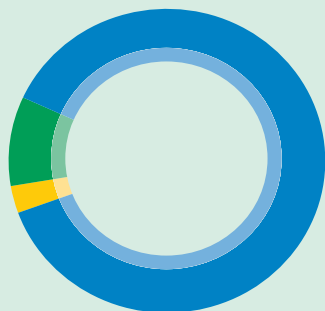
6 Hong Kong-Zhuhai-Macau Bridge (Under planning)
港珠澳大橋 (籌劃中)

The proposed 29 km Y-shaped bridge will connect Hong Kong, Zhuhai and Macau.
倡議中的 29 公里 Y 型大橋將把香港與珠海及澳門連繫起來。

2	財務摘要
3	五年財政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
8	董事簡介
12	業務回顧
25	財務回顧
28	董事會報告書
37	財務報告書
38	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7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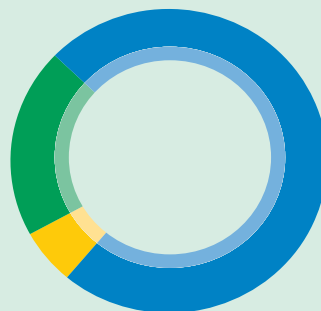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營業額

- 87.6%
廣深高速公路
- 9.5%
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
- 2.9%
西綫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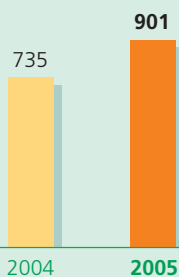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總車流量

- 73.9%
廣深高速公路
- 20.3%
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
- 5.8%
西綫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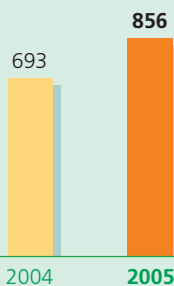
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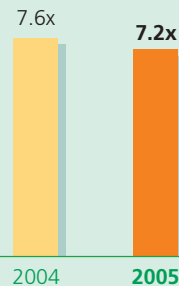
核心溢利

(扣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投資收入之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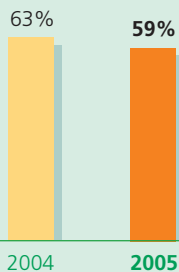


利息支出比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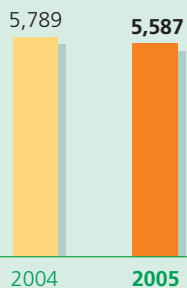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對比 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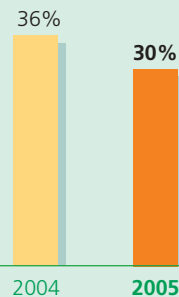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

(港幣百萬元)



淨債務總額* 對比股東權益



* 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綜合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2001	2002	2003	2004	
營業額	860	918	1,030	1,245	1,514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629	561	569	772	982
稅項	(26)	(20)	(25)	(22)	(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3	541	544	750	919
少數股東權益	(2)	(9)	(11)	(15)	(18)
股東應佔溢利	601	532	533	735	90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05
	2001	2002	2003	2004	
物業及設備	9,271	9,099	9,001	9,545	9,360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 額外投資成本	1,961	1,934	1,900	1,861	1,815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431	431	151	38	46
預付租金	-	-	-	129	124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4,282	1,209	1,014	1,219	1,201
證券投資—於一年後到期	-	-	-	711	-
流動資產	558	260	421	1,905	2,954
資產總額	16,503	12,933	12,487	15,408	15,500
流動負債	(957)	(354)	(569)	(440)	(456)
非流動負債	(13,046)	(11,739)	(10,542)	(5,756)	(5,558)
負債總額	(14,003)	(12,093)	(11,111)	(6,196)	(6,014)
少數股東權益	(10)	(19)	(30)	(32)	(33)
股東權益	2,490	821	1,346	9,180	9,453

每股溢利

(港幣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每股溢利—基本	0.28	0.25	0.25	0.26	0.31
每股溢利—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6	0.31

財務比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淨債務總額 ⁽¹⁾ 對比股東權益 ⁽²⁾	125%	137%	104%	36%	30%
股東權益回報 ⁽²⁾	9%	10%	9%	8%	10%

註：(1) 淨債務總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含長期及短期部份)、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及計息的應付其他利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2) 於二零零三年及以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假設將港幣45億元應付控股公司的貸款資本化。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透過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上述發行股本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摘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開通之西綫I期之首年全年
表現令人鼓舞，並錄得
盈利。西綫I期為目前
唯一連接兩個經濟迅速
增長城市—廣州及順德之
高速公路，其長遠重要性
將持續因該等城市
之進一步經濟增長
而提高。”

本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及營運表現持續強勁及穩健，淨溢利為港幣9.01億元，較去年港幣7.35億元上升23%；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31.24仙，較去年港幣26.15仙上升19%。

令人鼓舞的業績有賴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持續急速的經濟增長，使集團三條高速公路—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之平均每日車流量合共錄得25%的升幅，總路費收入亦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22%。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75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25仙，本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3仙，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22.5仙上升2.2%。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行使及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財務狀況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表現卓越及穩健。在三條高速公路強勁增長帶動下，集團之核心盈利，即撇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投資收入之淨溢利，增加至港幣8.56億元，較去年港幣6.93億元上升24%。

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增長率
廣深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萬架次)	18.9	22.9	21%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690.1	813.4	18%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萬架次)	4.8	6.3	32%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74.8	97.5	30%
西綫I期			
平均每日車流量(萬架次)	1.1	1.8	59%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16.6	27.3	64%

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保持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流動資產達港幣24.97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14.64億元上升71%。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對比股東權益，與上一財政年度36%比較，下降至30%。營運現金流較去年上升5%至港幣13.20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廣深高速公路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約平均3.5年，以進一步加強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集團在此等有利的財務狀況下，加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一項五年期港幣36億元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全數包銷的承諾，必定能增強集團之資金能力。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深知提升價值對未來成功的重要性。於過去財政年度內，集團投放重大注意力於改善其高速公路的服務水準及標準。三條高速公路之收費系統已提升至容許不停車收費。就廣深高速公路而言，於若干互通立交進行之改善、擴闊及重建工程已完工，從而增加交通流量。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將現時六綫擴闊至十綫之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

儘管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五年期稅務豁免期已屆滿，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按其溢利被徵收7.5%之中國所得稅，本人喜見其淨溢利比對上一財政年度仍有16%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通之西綫I期之首年全年表現令人鼓舞，並錄得盈利。西綫I期為目前唯一連接兩個經濟迅速增長城市—廣州及順德之高速公路，其長遠重要性將持續因該等城市之進一步經濟增長而提高。

展望未來，本人對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泛珠三角計劃下帶動珠三角之持續經濟增長非常樂觀。廣東省新車輛登記將仍然強勁。本人相信集團之表現將受惠於旗下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持續增長。

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珠三角之發展策略及達成建設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絡之承諾。待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完工後，連同集團其他營運中之高速公路，將構成完善幹線系統，直接貫通香港、深圳、東莞、廣州、南海、順德、中山及珠海等城市，形成該地區之策略性幹線。西綫II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底動工，惟仍須待有關部門審批。此外，與中方合作夥伴就西綫III期合作條件之商議已接近落實。

本人繼續認為倡議中之港珠澳大橋項目對融合珠三角、香港及澳門主要城市之經濟及提升促成該地區完整高速公路網絡具重要策略性作用。本人深信集團處於有利位置，為參與項目作好準備。

董事變更

本人藉此機會歡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新執行董事莫仲達先生加入董事會。另一方面，本人感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辭任之葉思明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過去一年忠誠、努力及勤奮工作之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真誠謝意及讚賞。本人亦感謝股東、金融界及業務夥伴對集團不斷的支持及對集團的信心，為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的貢獻。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69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主席、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負責集團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

彼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其公務職銜包括：

香港

- 成員 香港物流發展局
- 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 副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成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贊助人 香港物流協會

中國

- 副主任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港澳台僑委員會
-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梁國基工程師
執行董事

黃禮佳先生
執行董事

賈呈會先生
執行董事

莫仲達先生
執行董事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亦被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榮譽市民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佛山市
- 中國深圳市
- 中國順德區
- 中國南海區
- 中國花都區
- 菲律賓奎松省

獎項及榮譽獎

- | | 年份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 2004 |
| • 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 2004 |
| •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選為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 2003 |
|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出口服務司令勳章 | 1997 |
| • 獲美國Independent Energy選為Industry All-Star | 1996 |
| • 獲美國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 1996 |
| •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 1994 |
| • 獲美國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選為傑出人士 | 1994 |
| •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速運選為傑出商業家 | 1991 |
|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 1991 |
|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rona勳爵 | 1985 |

何炳章先生

72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亦為本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合和實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一直負責所有與內地合營企業之磋商及發展項目之融資，包括集團及合和實業集團旗下之酒店、發電廠及公路基建項目。此外，彼在香港樓宇及發展項目方面經驗豐富。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胡文新先生

32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任合和實業董事副總經理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為集團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致力提升集團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彼為胡應湘爵士之兒子。

陳志鴻先生

46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現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集團在中國內地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梁國基工程師 DIC, ACI Arb, CMILT, FHKIHT, FIStructE, FICE

46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各項目之規劃、設計、工程及建造。彼亦任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地震工程及結構動力學理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榮獲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同年同時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授「獎狀」為全年優秀畢業生。彼於合和實業工作十年期間(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主要負責合和集團各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及設計。在加盟集團前，彼曾於新加坡、非洲肯尼亞、英格蘭及香港工作，在公路、大橋、高層樓宇、大型堤壩及隧道結構方面取得豐富設計及施工經驗。彼亦對滑模及爬模技術有資深實踐和應用經驗。

黃禮佳先生

63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合和實業，並負責廣東省收費高速公路之營運及管理。彼曾任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曾出任中國肇慶市多個委員會重要職務。

賈呈會先生

64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席助理負責與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聯絡及項目統籌工作。彼於合和實業工作達十八年，曾主力負責在中國內地之項目發展。彼曾擔任主席助理，亦在內地進行航空設計研究多年。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頒理學士學位。

莫仲達先生

47歲，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實業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厘丁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業逾二十年經驗，在企業融資、結構性貸款、衍生工具及其他財資產品具豐富經驗。彼曾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63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六五年獲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獲美國Pratt Institute頒授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建築及規劃公司—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常務合夥人。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規劃及建築項目經驗。彼在創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前，曾在美國多家建築公司工作。

藍利益先生

58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任合和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及合和實業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廖創興銀行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中原紘二郎先生

64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並獲頒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盟兼松株式會社，先後在其設立於東京、新加坡及香港之辦事處擔任不同要職，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兼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榮休。

嚴震銘先生

35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1.83 億元港幣





透過合營企業的模式，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投資了三個高速公路項目，分別為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三條高速公路總長度約180公里，貫通深圳、東莞、廣州及佛山等華南地區經濟最活躍及發達的大城市。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比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三條高速公路的總平均每日車流量增長25%，而總路費收入則增長22%至人民幣35億元。

新機場及港口相繼落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及泛珠三角經濟圈的成立，是推動珠三角經濟增長的主要有利因素。珠三角之國民生產總值及私人擁有汽車量之增長，為區內帶來額外車流量及帶動區內交通愈趨頻繁。集團策

略性持有位處珠三角核心地區高速公路網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以及具備擴闊現有高速公路及投資新高速公路的優勢，對集團未來的投資及發展早已奠下穩固基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條高速公路接入了廣東省政府推動的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自此，該等高速公路可以接受粵通IC卡的電子收費及電子不停車自動收費，這些功能為駕駛者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收費服務，因此提高了收費效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響應國家支持貨運業發展，鼓勵重型貨車在使用高速公路時不超載，廣東省政府下調了廣東省內高速公路五類車的收費系數。因此，廣深高速公路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五類車收費系數由5調整為4.5，西綫I期則由4調整為3.5。同日，國家有關部門將全國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之營業稅率由5%調低至3%。集團預計上述兩項調整不會對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的影響。

廣深高速公路是現時唯一直接把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連接的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全封閉、全照明及雙向三車道設計，沿線設置十八個收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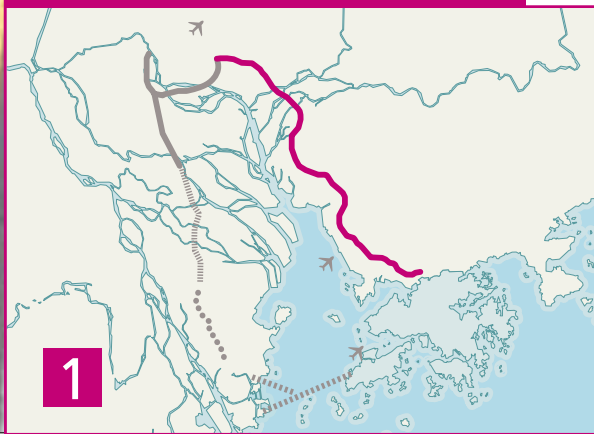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亦是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的主要幹線，其緊密地連接了主要城市、機場、港口及高速公路包括機荷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及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並進一步連接將建成之深圳之南坪高速公路、東莞的常虎高速公路及廣州東二環高速公路。自一九九四年通車以來，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

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平均每日車流量達229,000架次，較上年度增長21%；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30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8%。常虎高速公路及南坪高速公路在未來一年內開通，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將進一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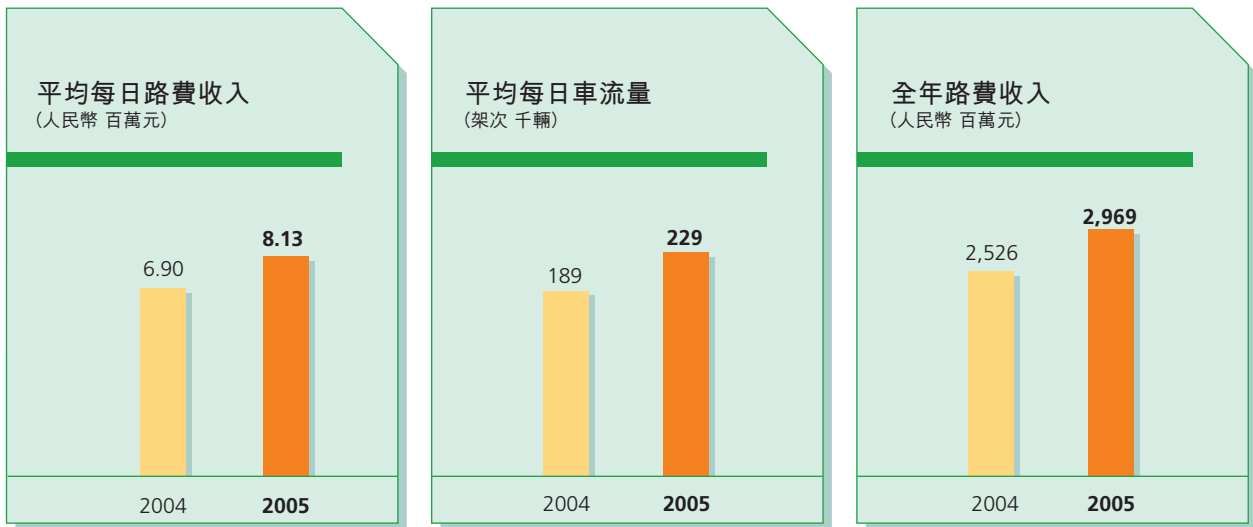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深圳市
長度	122.8 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 至 10 年 : 50% 11 至 20 年 : 48% 21 至 30 年 : 45%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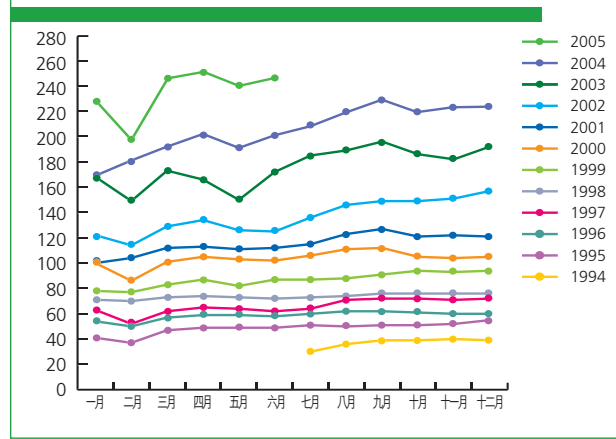
合營企業以不斷提升廣深高速公路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線的配套設施為其主要工作。本年內，合營企業與地方政府攜手改造了長安互通立交及蘿崗互通立交，以完善與地方道路的連接；亦擴建了與機荷高速公路連接的收費站，提高了站場通行能力。鑑於珠三角經濟將進一步發展，集團與合營企業一直研究將廣深高速公路的規模由現時六線擴寬至十線之可行性。

受惠於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特別是珠三角，加上汽車擁有量不斷增加，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可以保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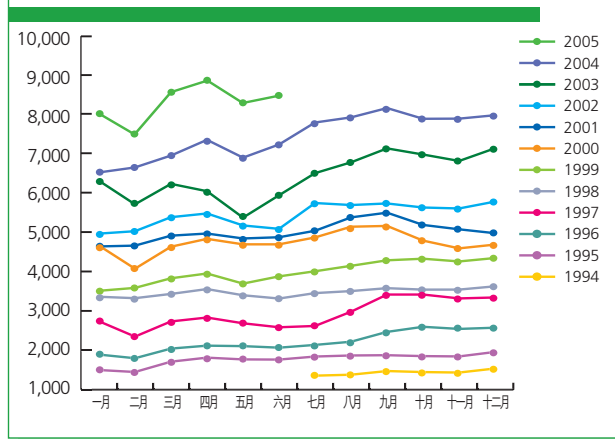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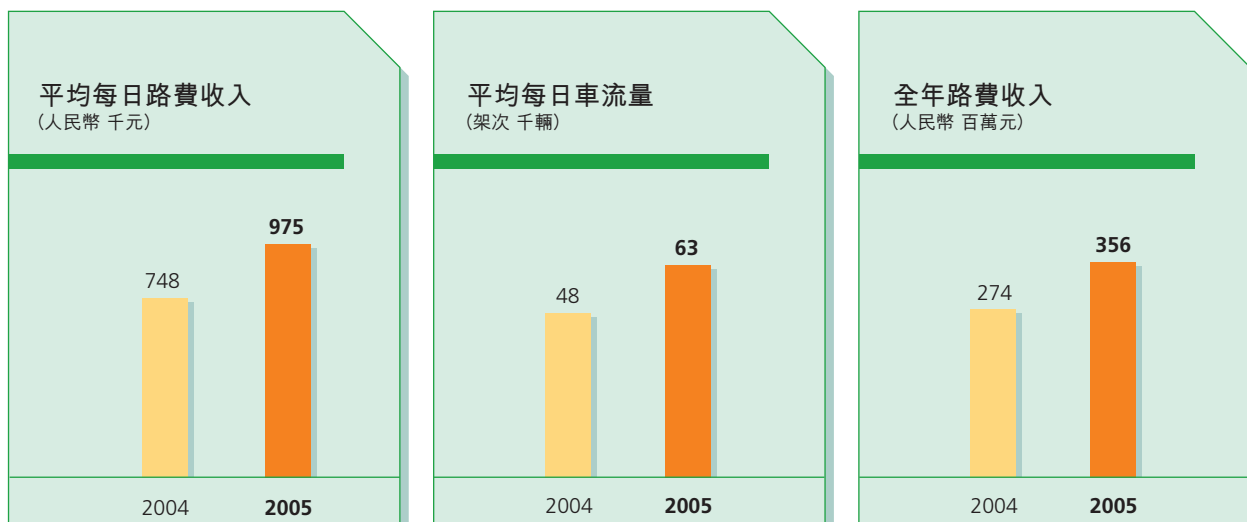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千輛)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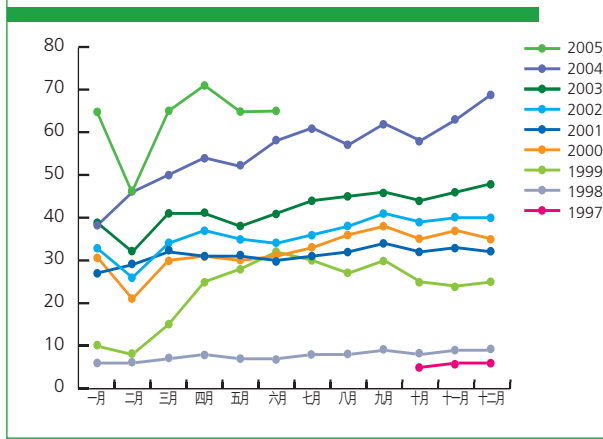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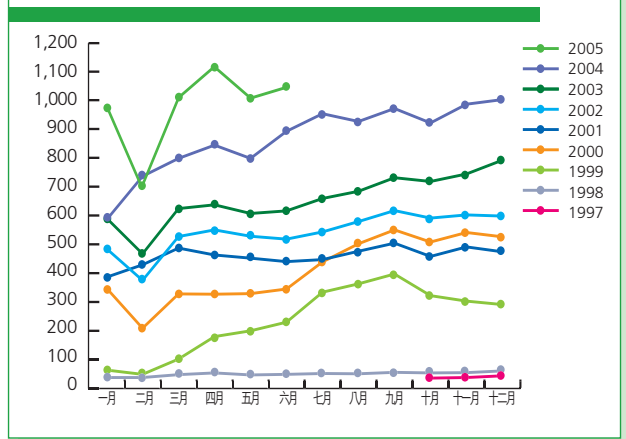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千輛)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長度	38 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淨現金流分佔比例	1 至 10 年 : 45.0% 11 至 20 年 : 37.5% 21 至 30 年 :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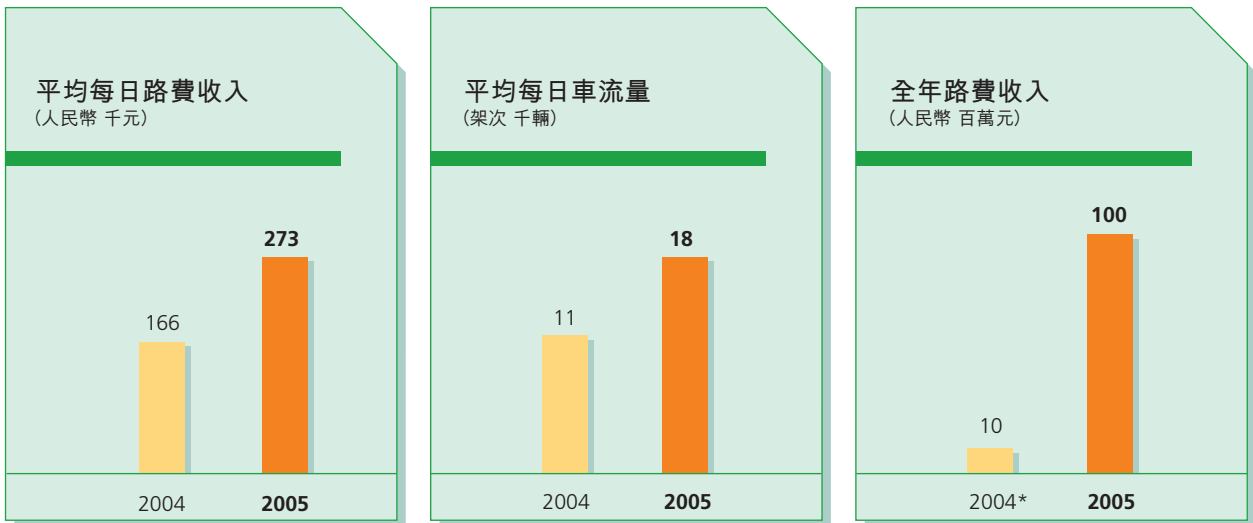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一條全長38公里雙向三車道的全封閉高速公路，全線設有十二個收費站。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珠三角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的主要幹線，與廣深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廣佛高速公路、南沙港快速路、西綫I期連接，並與廣州市內各重要幹道緊密相連，形成一條圍繞廣州市中心區的環形交通動脈。

於回顧期內，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維持高增長，平均每日車流量達63,000架次及全年路費收入達人民幣3.56億元，分別較去年增長32%及30%。

繼西綫I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車後，廣州新機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正式啟用，而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相接的南沙港快速路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建成通車，為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車流量帶來進一步增長。

集團相信，廣州市的經濟發展將繼續處於廣東省內領先地位，加上南沙港快速路及西綫I期已建成通車，及多條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相連接的快速路將相繼建成，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廣州市高速公路網內的樞紐效應將進一步發揮，促進其持續增長。

西綫I期合營企業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營運，只代表兩個月的業績。

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三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其首年全年營運已錄得利潤，為一條表現出色之營運收費公路。

受惠於廣州及佛山地區的經濟快速增長，西綫I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建成通車後，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回顧年內，平均每日車流量增長59%達18,000架次；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增長64%達人民幣273,000元。全年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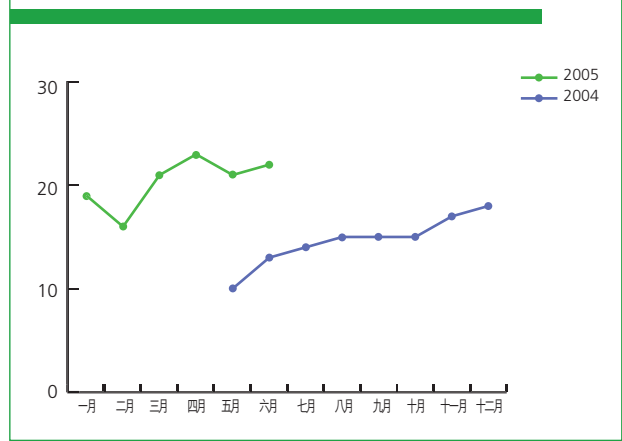
目前，西綫I期是唯一的一條連接廣州市與佛山市順德區的高速公路，將兩地的行車時間由四十分鐘大大縮減至十分鐘。集團相信，此有利因素將繼續鞏固西綫I期作為廣州與順德之間的重要幹道地位。

項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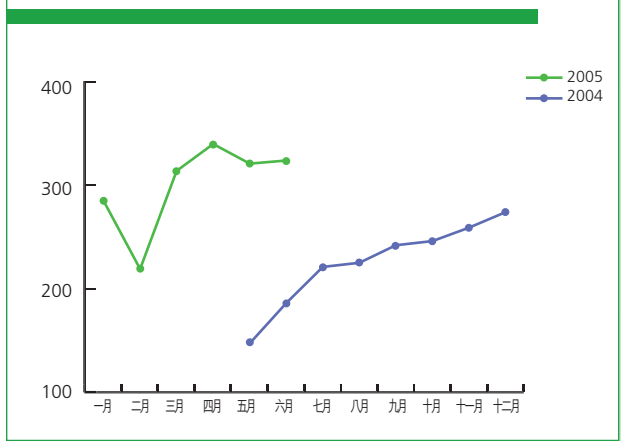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順德區
長度	14.7 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西綫 I 期合營企業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千輛)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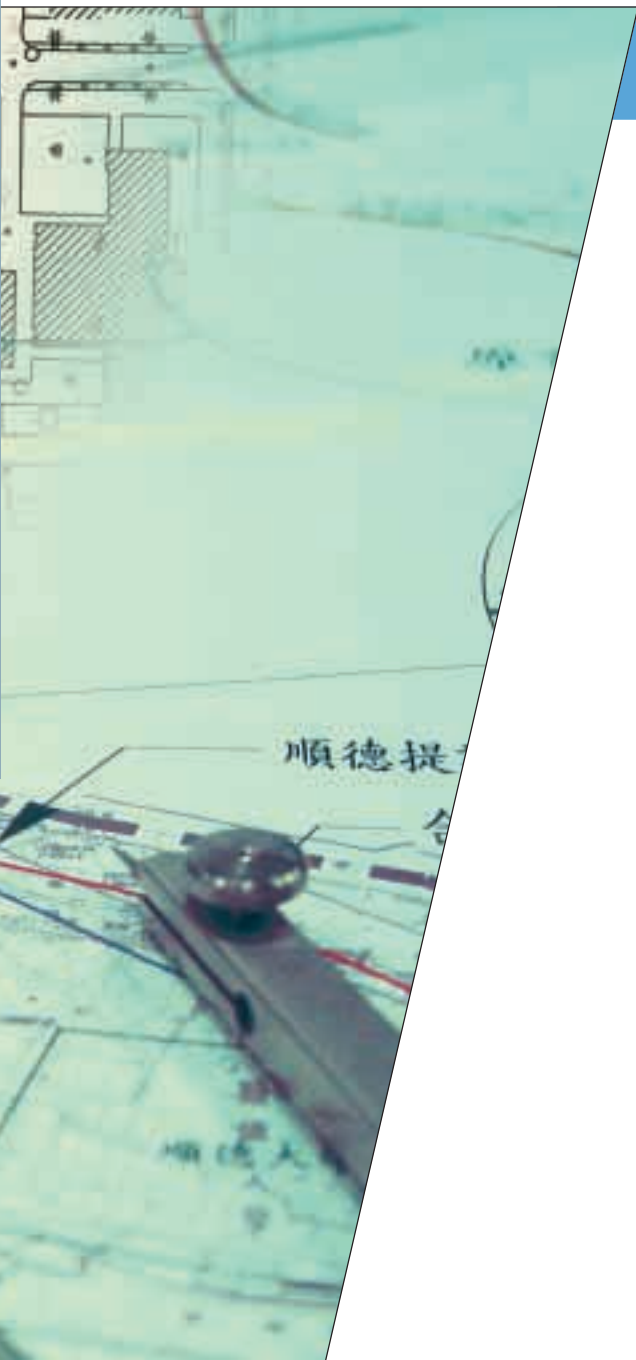
珠 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三期建設。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建成通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集團與西綫I期中方合作夥伴簽訂了有條件的修訂協議以覆蓋西綫II期，目前正待有關部門批准。西綫II期全長約46公里，由順德連接西綫I期並向南伸延至中山，目前各項前期工作正積極進

行中，預計二零零五年底可開始建設，惟仍須待有關當局的最後審批。此外，與中方合作夥伴就西綫III期合作條件之商議已接近落實。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後，將成為一條貫通廣州與南海、順德、中山及珠海等珠三角西岸的重要城市的高速公路。集團相信本項目將成為珠三角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項目摘要



西綫II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至中山市
長度	約46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新營業執照發出後起計三十年(建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建議)
西綫III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至珠海市
長度	路線未定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作營運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建議)





港珠澳大橋項目

根 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經三地政府及專家論證後，推薦的大橋走線及橋位方案為：東岸落腳點大嶼山散石灣及西岸落腳點拱北/明珠。項目詳情及投標辦法尚待政府公佈。集團相信，當項目開展時，其將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除合營企業外)約有39名全職僱員，香港僱員33名及中國內地僱員6名。集團繼續根據市場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酬金。此外，集團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和個人意外保險。集團會根據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集團之業務情況，向僱員授出董事會報告書內所載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集團持續舉辦在職培訓，目的為促進僱員的生產力。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關係

公司致力保持良好企業透明度，透過將集團廣泛資料載於公司網站www.hopewellhighway.com，包括公司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營運活動業務總覽、集團之高速公路每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資料，網站亦相聯至公司之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opewellholdings.com。股東及投資者有機會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每次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布後所舉行的新聞發報會及分析座談會上，發表意見及與董事交流意見，公司亦積極參與多個路演推介及投資者座談會，並安排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到訪公司及舉行電話會議，藉以溝通及解釋公司策略。我們亦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郵 ir@hopewellhighway.com 向投資關係組提供意見及建議。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2.45億元增加22%至港幣15.14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至於路費收入總額，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88%，錄得港幣13.27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9%，錄得港幣1.43億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4,4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2.69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1.97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3,3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3,9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1,130	1,327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110	143
西綫I期	5	44
	1,245	1,5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11億元增加10%至港幣4.51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參照年度內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本財政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4,200萬元。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港幣9.23億元增加28%至港幣11.83億元。其淨溢利由港幣7.35億元相應增加23%至港幣9.0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加所帶動。

儘管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五年期稅務豁免期已屆滿，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按其溢利被徵收7.5%之中國所得稅，而其淨溢利比對上一財政年度仍有16%增長。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集團資產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進一步改善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0%（二零零四年：36%）。集團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維持於36%（二零零四年：37%）。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789	5,587
債務淨額 ^(附註)	3,325	2,791
資產總額	15,408	15,500
股東權益	9,180	9,453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7%	36%
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	36%	30%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7.9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51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2%)；及
- (b) 72%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四年：72%)及28%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四年：28%)。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4.64億元增加71%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4.97億元。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償還	3%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32%	36%
五年後償還	65%	60%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廣深高速公路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約平均3.5年，以進一步加強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加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一項五年期港幣36億元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全數包銷的承諾，必定能增強集團之資金能力。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兌換率風險，主要基於本年度內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及人民幣與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該三種貨幣均為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經營的主要應用貨幣。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及投資於海外上市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5.19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47億元)。該等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7,179	6,989
預付租金	87	84
銀行存款	319	334
其他資產	62	112
	7,647	7,519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其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二零零四年：10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二零零四年：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同意支付資本金約港幣8.05億元(二零零四年：無)予西綫合營企業，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投入，作為發展西綫II期之用，惟仍須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約港幣4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然負債對比往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會同寅謹將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集團業務為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7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2.5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2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2.5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2頁至第24頁之「業務回顧」段內。

股本

本年度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金

本年度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年度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就其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在職董事芳名載於年報內第8頁至第11頁。年內董事變更如下：

葉思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莫仲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莫仲達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於本報告日公司在職董事的簡介載於年報內第8頁至第11頁。

高級行政人員

梁覺強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直接由執行董事直接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本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優先認股權 (實益擁有)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 ⁽ⁱ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300,000 ^(v)	6,249,403	2,191,000 ^(v)	11,124,999	3,068,000 ^(vi)	–	22,933,402	0.80%
何炳章	2,165,600 ^(vii)	–	–	–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450,000 ^(viii)	4,084,000	–	82,000	–	–	4,616,000	0.16%
梁國基	–	1,000	–	–	–	2,000,000	2,001,000	0.07%
中原紘二郎	–	1,067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
- (i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v) 此優先認股權乃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授予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300,000股股份及2,191,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其他權益3,068,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由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i) 2,165,600股股份乃何炳章先生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1,936,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24,600股股份為家屬權益及205,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 (viii) 450,000股股份乃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1,744,032	21,910,000 ⁽ⁱⁱ⁾	111,250,000	30,680,000	235,584,032	26.24%
何炳章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27,656,000	3.08%
胡文新	27,120,000	–	820,000	–	27,940,000	3.1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10,671	0.00%
梁國基	10,000	–	–	–	10,000	0.00%
藍利益	90,000	–	–	–	90,000	0.01%
陳志鴻	585,000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441,000	–	–	–	441,000	0.05%

附註：

- (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為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條例之規定，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約港幣359,000元。

優先認股權

-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不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283,200,000股（佔公司發行股本之9.8%）。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股權前，毋須持有認股權最短時限。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承授人接納建議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授出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行使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	2,000,000	-	-	2,000,000	08/09/2004 -07/09/2007	4.875
葉思明 ^(註)	13/09/2004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13/09/2004 -12/09/2007	4.850
僱員	08/09/2004	4.875	-	800,000	400,000	-	400,000	08/09/2004 -07/09/2007	4.875
合共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註：葉思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退本公司董事一職。

年內，緊接葉思明先生及僱員行使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02元及港幣6.00元。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兩批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875元及每股港幣4.88元之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公平的價值分別估計為港幣0.27元及港幣0.28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年息率2.325%及一年本公司之收市股價之估計歷史波動比率1.47%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3年及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每股港幣22.5仙之水平。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存在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普通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份數目為2,888,382,761股，如當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合共83,950,875股行使後，普通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972,333,636股。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集團之職責及董事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任於固定任期，該任期終於各董事與公司議定之其他日期。但彼等須依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註)	74.78%

附註：2,160,000,000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elta Roads Limited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權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公司皆遵守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公司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取代，該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符合管治守則之規定。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內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年內，集團與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廣珠」)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簽訂兩份有條件補充修改協議(「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補充修改協議修改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訂之合作合同及修改西綫合作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合作章程。

補充修改協議主要條款為除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外，擴大合作範圍至包括西綫II期及相關設施，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億元。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7.15億元(由人民幣5.8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03億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各自以現金投入相同份額。

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西綫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在合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合作期限可作延長。當西綫I期及西綫II期合作期限分別屆滿時，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主管交通之政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根據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西綫合作公司(即由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用作經營收費公路項目)被視為按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現擁有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西綫中方夥伴與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組成之中外合營企業)5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公司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通函內，並已獲持有超過50%證券面值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43條的規定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藍利益先生及成員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費宗澄先生。其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賬項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的全年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止，可提供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並超過25%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37

財務報告書

38 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9頁至75頁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244,950	1,514,408
其他營運收入	5	89,188	119,662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109,158)	(98,3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317)	(271,6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72,658)	(80,960)
經營業務溢利	6	923,005	1,183,095
財務成本	7	(150,797)	(200,931)
除稅前溢利		772,208	982,164
所得稅開支	8	(22,071)	(63,420)
除稅前溢利		750,137	918,744
少數股東權益		(15,362)	(17,827)
年內溢利		734,775	900,917
股息	9	648,131	664,533
每股溢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26.15	31.24
— 攤薄後		26.11	3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9,544,711	9,360,08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4	1,860,952	1,815,123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16	37,889	46,315
預付租金	17	129,038	124,193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8	1,219,486	1,201,151
證券投資－於一年後到期	19	711,398	—
		13,503,474	12,546,867
流動資產			
存貨		2,269	1,76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666	70,850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20	63,001	79,655
預付租金	17	4,450	4,435
證券投資－於一年內到期	19	1,046,195	737,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19,211	333,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86,645	1,725,461
		1,904,437	2,953,288
資產總額		15,407,911	15,500,155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8,059	288,838
儲備	24	8,891,708	9,163,795
		9,179,767	9,452,633
少數股東權益			
		32,239	33,1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5	4,779,806	4,600,399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6	837,512	790,986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8,289	166,890
		5,755,607	5,558,2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88,673	140,492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5	171,294	196,06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28	77,364	97,651
其他應付利息		2,967	4,304
稅項負債		—	17,622
		440,298	456,138
負債總額			
		6,195,905	6,014,41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407,911	15,500,155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312	—	56,464	14,882	—	1,274,823	1,346,481
在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之匯兌虧損 (未於收益表確認)	—	—	—	(5,794)	—	—	(5,794)
以溢價作配售及公開發售 之新股發行	72,000	2,937,600	—	—	—	—	3,009,60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 以溢價發行股份	59	2,407	—	—	—	—	2,466
新股發行之費用	—	(119,717)	—	—	—	—	(119,7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資本化之股份發行	215,688	4,284,312	—	—	—	—	4,500,000
年內溢利	—	—	—	—	—	734,775	734,77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88,044)	(288,044)
儲備金之間轉撥	—	—	20,096	—	—	(20,096)	—
擬派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	—	—	360,087	(360,087)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88,059	7,104,602	76,560	9,088	360,087	1,341,371	9,179,767
在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之匯兌虧損 (未於收益表確認)	—	—	—	(5,957)	—	—	(5,957)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 以溢價發行股份	539	22,003	—	—	—	—	22,542
透過行使認股權 以溢價發行股份	240	11,470	—	—	—	—	11,710
年內溢利	—	—	—	—	—	900,917	900,917
已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60,087)	(216)	(360,30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96,043)	(296,043)
儲備金之間轉撥	—	—	8,429	—	—	(8,429)	—
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	—	—	368,274	(368,27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88,838	7,138,075	84,989	3,131	368,274	1,569,326	9,452,6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72,208	982,164
經調整：		
利息費用	150,760	200,931
利息收入	(115,950)	(128,782)
匯兌虧損淨額	3,183	6,299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317	271,679
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攤銷	48,087	40,826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虧損	—	751
出售／註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8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1,087,612	1,373,788
存貨(增加)減少	(341)	5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654	(8,588)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35,248	(55,24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48,173	1,310,458
已收利息	8,837	26,507
已付所得稅	(237)	(17,197)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256,773	1,319,768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811,115)	(62,72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2
增加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投資之款項	—	(256)
增加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81,706)	—
償還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6,001	44,845
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091,378)	(301,120)
贖回及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43,828	1,277,47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已收利息	72,095	82,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1,228)	(14,323)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淨額	(2,853,503)	1,026,9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892,349	34,252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53,250	31,92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60,778)	(170,790)
增加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38,474	—
償還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0,762)	(44,389)
償還控股公司之款項	(543,452)	—
已付利息	(158,135)	(178,421)
股息已付予：		
— 股東	(288,044)	(656,346)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2,837)	(16,95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800,065	(1,000,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03,335	1,345,997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3,310	386,6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7,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645	1,725,461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15。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按現金每股港幣4.18元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新股。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及一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為人民幣，但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載列，因董事認為此載列方式對現行及潛在投資者較為有用。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引發之潛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該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於本文統稱「新訂準則」）。新訂準則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未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這些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但未能決定這些新訂準則會否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載列方式。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引發之潛在影響 (續)

於二零零四年，該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股本為主款項」，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及享用服務，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特定數量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代價（「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費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董事及員工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之事宜。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將會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前有權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本集團無意就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結算日所作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於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倘合適）止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經營之個體。控制指倘本公司有權管理接受投資之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在作出有關商業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政策時，須獲享有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涉及成立各企業均有權益之個別個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列作共同控制個體。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使用比例綜合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合併。倘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因共同控制個體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對銷(倘作為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本集團已就建造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公路產生額外發展開支(「額外發展成本」)，且該等個體並無入賬。按比例綜合賬目時，該等成本之一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計算，並計入收費公路之成本內。該等成本餘下部分以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列賬，及按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收費公路時採納之相同基準攤銷。

於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應佔未攤銷額外發展成本之款額將予計入以計算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倘適用)入賬。改良工程項目以資本化入賬，而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之工程完成前不作折舊計提。

收費公路之成本包括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i)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表中記錄之收費公路建造成本及(ii)額外發展成本。收費公路成本中並無計入之額外發展成本餘額已獨立呈列作為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由收費公路之商業經營之開始日期起，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乃在各共同控制個體各自之剩餘期間根據實際車流量比率與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後，預期之車流總量相比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因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損益，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根據交易日準則並首先按成本入賬。

於往後之報告日，本集團表明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該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此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反映未能收回之金額來釐定。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於購買時之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將與期間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匯總，以便每期確認之收益均能反映投資的平均回報。

收益確認

經營收費公路之收費收入於使用時及收取收費時確認入賬。

對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出資及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協議所載之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其他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根據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收費公路下空間之若干部份、出租機器及設備予當地承包商及出租收費公路沿線廣告位之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入賬。

租賃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境外營運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東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經營業務期間之收入或開支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而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收益表所報之應課稅溢利與純利有所不同，因為它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而它進一步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之項目。

遞延稅項是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乃有關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足以令遞延稅項資產全部或部份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倘其所關於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確認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確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

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乃按其面值(經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而減少)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計算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取得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出成本予以記錄。財務費用按應計制運用實際利率法記入損益賬，倘並未於財務費用產生期間予以償還，財務費用即加於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利息、應付共同控制個體利息及合營企業夥伴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利息、應付共同控制個體利息及合營企業夥伴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乃按其面值入賬。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18,688	20,272
合營企業夥伴	17,166	16,683
銀行存款	8,837	26,50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已扣減購買持有至到期 債務證券時之溢價攤銷約港幣40,826,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8,087,000元))	23,172	24,494
租金收入	7,446	20,734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營運費用	4,400	4,400
其他收入	9,479	6,572
	89,188	119,662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記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09	1,004
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9	(145)
	1,018	859
匯兌虧損淨額	3,183	6,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56,359	64,881
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39,306	45,829
預付租金	—	4,435
折舊：		
收費公路	185,336	215,598
其他物業及設備	4,675	5,817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	(80)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虧損	—	751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25,104	174,96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0,681	20,877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298	2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677	4,793
	150,760	200,931
其他財務費用	37	—
借貸成本總額	150,797	200,93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撥回)包括：		
中國所得稅	237	34,819
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50)	—
遞延稅項(附註27)	21,884	28,601
	22,071	63,420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二零零四年：零)計算之中國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4,544,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加上自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7,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3%為地方稅率。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計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外資企業之五年所得稅減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之批准，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收費公路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營運，並現正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部份稅項豁免及寬減。由於就中國稅務而言共同控制個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所得稅費用可按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2,208	982,164
按33%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54,829	324,11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35)	(28,814)
非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3,343	52,247
按寬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2,655)	(231,506)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26,261)	(52,621)
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50)	—
所得稅開支	22,071	63,420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2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0仙)	288,044	296,043
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216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7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2.5仙)	360,087	368,274
	648,131	664,533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12.75仙，或共計金額約為港幣368,274,000元。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表上反映。此金額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上反映。擬派末期股息根據這些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734,775	900,917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09,376,020	2,884,047,2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		
認股權證	4,552,670	18,516,745
優先認股權	—	380,009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13,928,690	2,902,943,998

1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總數分別為2,448名及2,585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已參加由最終控股公司經營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每個僱員之有關月薪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3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1,000元）。

本集團在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年度，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4,6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13,000元）。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二零零四年：12)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胡應湘 港幣千元	何炳章 港幣千元	胡文新 港幣千元	陳志鴻 港幣千元	梁國基 港幣千元	(附註b) 黃禮佳 港幣千元	賈呈會 港幣千元	費宗澄 港幣千元	藍利益 港幣千元	中原嶽二郎 港幣千元	嚴震銘 港幣千元	葉思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2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0	2,200	1,518	1,666	1,375	529	804	-	-	-	-	1,320	12,162
花紅	-	-	58	138	52	30	70	-	-	-	-	120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	12	11	-	12	-	-	-	-	11	57
酬金總額	3,010	2,300	1,687	1,916	1,538	659	986	100	100	100	100	1,551	14,047

二零零五年

	胡應湘 港幣千元	何炳章 港幣千元	胡文新 港幣千元	陳志鴻 港幣千元	梁國基 港幣千元	(附註b) 黃禮佳 港幣千元	賈呈會 港幣千元	費宗澄 港幣千元	藍利益 港幣千元	中原嶽二郎 港幣千元	嚴震銘 港幣千元	(附註a) 葉思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30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3	2,45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0	2,400	1,656	1,680	1,500	602	1,049	-	-	-	-	764	12,651
花紅	-	-	138	138	125	30	70	-	-	-	-	120	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2	12	-	12	-	-	-	-	7	55
酬金總額	3,300	2,650	2,006	2,030	1,837	832	1,331	200	200	200	200	994	15,780

附註：

(a) 葉思明先生已辭退本公司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b) 已付或應付予黃禮佳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支付之約港幣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000元)。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以上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3. 物業及設備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456,043	22,711	22,573	7,380	10,508,707
匯兌調整	(27,065)	(78)	(74)	(24)	(27,241)
增加	3,204	6,154	4,138	49,226	62,722
轉撥	13,875	—	6,773	(20,648)	—
出售	—	(460)	(109)	—	(569)
應付建設成本之調整	—	—	—	(1,102)	(1,1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46,057	28,327	33,301	34,832	10,542,51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37,486	18,198	8,312	—	963,996
匯兌調整	(2,349)	(64)	(29)	—	(2,442)
年內折舊	215,598	2,597	3,220	—	221,415
出售時撇除	—	(432)	(105)	—	(5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50,735	20,299	11,398	—	1,182,4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518,557	4,513	14,261	7,380	9,544,7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295,322	8,028	21,903	34,832	9,360,085

1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3,512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12,560
年內攤銷	45,8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8,3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860,95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15,123

15.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1,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美金55,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8,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以上共同控制個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由共同控制個體經營的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之一條高速公路。項目第一期包括行走深圳至廣州之一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期由正式通車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營運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備，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項目第二及第三期之發展包括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主要交通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由西綫合營企業負責。

15.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營運期最後十年為45%。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本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若干部份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獲授待確定發展權，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作為出售或出租。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行走沿廣州市區之東、南及西邊緣地區之一條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公路營運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本集團享有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淨現金流(即營運收入總額減營運費用及稅項)，經營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減至37.5%，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整段營運期之餘下經營年數則減至32.5%。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於營運期結束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

(i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連貫廣州、中山及珠海。高速公路之第I期(「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而合作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於合作期內，本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可分配溢利百分之五十。於合作期結束時，西綫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有關部門。

15.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按比例綜合財務報表而計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6,290	93,706	19,343	459,339
非流動資產	5,334,820	1,869,020	709,781	7,913,621
流動負債	225,377	16,170	99,504	341,051
非流動負債	3,846,850	1,347,747	491,724	5,686,321
收入	1,148,225	129,014	4,649	1,281,888
費用	352,298	90,136	5,227	447,6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3,993	94,577	26,836	485,406
非流動資產	5,217,339	1,843,209	704,860	7,765,408
流動負債	247,179	11,824	58,780	317,783
非流動負債	3,728,278	1,648,711	386,291	5,763,280
收入	1,354,558	145,338	44,868	1,544,764
費用	431,144	103,955	34,040	569,139

16.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該款項指本集團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第III期所產生之成本。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分三期發展。西綫I期的興建及營運由西綫合營企業負責，而西綫I期公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8.575億元）。西綫II期之合作期將自西綫合營企業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本集團享有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可分配溢利之50%。

本集團現正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西綫I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加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方出資人民幣6.3億元）。西綫III期之合作期將自西綫合營企業就第III期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開始（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本集團享有西綫合營企業可分派溢利之50%。

17. 預付租金

該款項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西綫合營企業之土地使用權，於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期間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33,488
匯兌調整	(4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06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年內攤銷	4,4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4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3,48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8,628

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133,488	128,628
減：流動資產項目下將於下年從收益表扣除之部份	(4,450)	(4,435)
	129,038	124,193

18.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予以下共同控制個體之注資：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附註a)	351,000	351,00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免息)(附註b)	116,891	116,891
西綫合營企業(免息)(附註b)	132,858	132,858
	600,749	600,749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貸款：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計息)(附註a)	55,134	75,302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免息)(附註b)	563,603	525,100
	618,737	600,402
	1,219,486	1,201,151

結餘指本集團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注資及其他貸款，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相應金額時對銷。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附註：

(a) 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0,9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980,000元)之注資為免息外，提供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且董事認為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無固定到期日之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b) 鑒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免息貸款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19. 證券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於海外上市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固定息率介乎年息1.6%至7.6%)。年內，合共賬面值約港幣1,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4,000,000元)及港幣16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分別於到期時贖回及於到期前出售。於結算日，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0.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應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另一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59,3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6,967,000元）。將該等銀行存款匯出中國以外地區，須經有關地方機關批准方可進行，惟派發股息或償還營運費用除外。

22. 其他財務資產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為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財資功能而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投資、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應收一合營企業夥伴利息、其他應收款、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於結算日呈列之金額為本集團管理層按以往經驗及現時之經濟環境估計之呆賬抵免淨額。

證券投資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個體或中國之受規管銀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並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手。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形式收取。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對共同控制個體之非人民幣收益及盈利有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證券投資及一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結算，故該貨幣之匯率如產生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受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120,250	312
資本化發行(附註a)	2,156,879,750	215,688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發行(附註b)	720,000,000	72,00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590,046	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80,590,046	288,059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5,392,715	539
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股份發行	2,400,000	2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88,382,761	288,83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價格，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本年內，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總額港幣22,541,54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66,392元)之認購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5,392,715股(二零零四年：590,046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港幣340,882,65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3,424,206元)之認購權未被行使。若全數行使該認購權，本公司將發行81,550,875股(二零零四年：86,943,5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於收款時在收益表上記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之優先認 股權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註銷/ 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 股權之餘額		
董事：								
梁國基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4.875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葉思明(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一名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4.875	—	800,000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合計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附註：葉思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年內緊接葉思明先生及該名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02元及港幣6.00元。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且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未於收益表內確認扣除為止。由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本公司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從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優先認股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優先認股權。

2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儲備，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76,560	84,989
匯兌儲備	9,371	3,415
保留溢利	930,201	1,099,670
	1,016,132	1,188,074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有關中國規定，共同控制個體須於向其合營企業夥伴宣派股息前，作出中國法定儲備之撥備，基準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該等儲備包括一般資金及發展資金，於合作期屆滿前不可分派，合作期屆滿時任何儲備餘額可於共同控制個體清盤時分派。共同控制個體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計算之保留溢利釐定。

公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03修訂)第22章(Companies Law (2003 Revision) Chapter 22)，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在宣佈分派或宣佈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下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只可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8,129,5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67,930,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約港幣991,4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3,328,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7,138,0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104,602,000元)。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55,267	4,700,941
其他貸款，無抵押	95,833	95,527
	4,951,100	4,796,468
借貨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71,294	196,069
第二年	206,118	259,13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888	1,479,210
五年後	3,193,800	2,862,05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4,951,100 (171,294)	4,796,468 (196,06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779,806	4,600,399

按貨幣劃分之貸款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銀行貸款	3,578,386	1,276,881
其他貸款	—	95,833
	3,578,386	1,372,7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等值
銀行貸款	3,430,943	1,269,998
其他貸款	—	95,527
	3,430,943	1,365,5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約港幣16,3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406,000元)之其他貸款金額為免息及須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營運期滿時(即二零二七年六月)償還外，銀行及其他貸款均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7% (二零零四年：2.5%) 及5.0% (二零零四年：4.8%)。

董事認為，計息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所借之銀行貸款約港幣690,635,000元，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營各方訂立之有關協議，本集團負責償還該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所借之銀行貸款約港幣697,551,000元 (相當於本集團應佔銀行貸款50%之份額)，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營各方訂立之有關協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國外合營方及本集團各自負責償還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50%銀行貸款。於過往年度財務報告表中，本集團根據其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當時之淨現金流分佔比例 (即45%) 按比例承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所借之銀行貸款。本年度已作出調整，以重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9,755,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反映上述有關銀行貸款之安排。

26.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注資：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免息)	95,638	95,638
西綫合營企業 (免息)	138,474	138,474
	234,112	234,112
以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其他貸款：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計息)	8,552	8,31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免息)	594,848	548,564
	603,400	556,874
	837,512	790,986

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外方合營企業夥伴 (「其他合營企業夥伴」)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注資及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所得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26.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續)

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且董事認為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鑒於無固定到期日之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確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27. 遞延稅項負債

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或資產。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繳稅減免超逾折舊額	165,789	206,890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7,500)	(40,000)
	138,289	166,890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4,605	(18,200)	116,405
扣除(計入)收益(附註8)	31,184	(9,300)	21,88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789	(27,500)	138,289
扣除(計入)收益(附註8)	41,101	(12,500)	28,6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890	(40,000)	166,890

28.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結餘為應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利息款項，並未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時對銷。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9.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利息主要包括持續營運成本之未償付金額。董事認為該等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30.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金額約為港幣15,044,0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67,61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497,1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64,139,000元）。

31.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753,320	6,045,605
流動資產	1,433,642	2,455,499
資產總額	8,186,962	8,501,104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59	288,838
儲備	7,867,930	8,129,526
	8,155,989	8,418,364
非流動負債	27,344	80,348
流動負債	3,629	2,392
負債總額	30,973	82,74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186,962	8,501,104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終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20,000元	97.5%	投資控股
Fan Wai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97.5%	投資資金
茂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97.5%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環穗公路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作為集團重組的部份並載列於附註1及23。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出資約港幣8.05億元(二零零四年：無)以發展西綫II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批准。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分別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000,000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其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7,178,859	6,989,550
預付租金	86,767	83,608
銀行存款	319,211	333,534
其他資產	61,864	112,189
	7,646,701	7,518,881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的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的90%(二零零四年：100%)及65%(二零零四年：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分別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披露。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租金、空調及電費，以及差餉予同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9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2,000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而非本集團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利息(附註a)	596	593
	向合營企業夥伴償還 之營運費用(附註b)	6,600	6,600
	已付及應付股息	619,740	811,296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 他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附註b)	4,000	4,000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 他國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附註b)	2,000	2,000
	利息收入(附註a)	38,148	37,739
西綫合營企業之其他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表現花紅(附註b)	1,686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其他國外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分別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35,500,000元及人民幣721,300,000元向一間國內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其他國外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481,000,000元向國內銀行提供擔保，其將各自負責償還該項貸款之50%。

附註：

- (a) 利息根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 (b)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議之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39至7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先生[#]

莫仲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先生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64-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及認股權證 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 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股份代號：737)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951)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

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ir@hopewellhighway.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Room 64-02,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Web Page : www.hopewellhighway.com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網址 : www.hopewellhighway.com